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彭靜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1193、1327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09 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2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
14 依附表二之本院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15 事實

16 一、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
17 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
18 飾犯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9 111年7月24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
2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
21 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容
22 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
23 合庫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
25 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26 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旋遭詐欺
27 集團成員轉匯殆盡。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
2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乙○○訴由臺
30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1 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
05 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6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7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09 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01-204、207-211頁），核與證人即告
10 訴人丙○○、乙○○之證述相符（偵字1193卷第6-7頁、偵
11 字13272卷第13-14頁），並有告訴人丙○○所提供之網路轉帳
12 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通
13 話紀錄截圖各1份、告訴人乙○○所提供之第一銀行自動櫃員
14 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5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16 記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7 式表各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東分行111年8月11日合金
18 竹東字第1110002915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
19 年4月29日合金竹東字第1130001396號函暨附件、113年5月3
20 1日合金竹東字第1130001805號函等件在卷可稽（偵字1193
21 卷第11頁、偵字13272卷第15、18-21、9-11頁、本院卷第11
22 3-115、14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3 可以採信。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8 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合庫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犯罪之困難，並致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值譴責，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7、86號和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3-214頁），積極彌補對他人造成的財產損害，態度良好，暨其素行尚佳，自述高職畢業、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無業、家庭經濟靠配偶之收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被害

人等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198頁），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和解筆錄即如附表二所示內容履行，以啟自新。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將其合庫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據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在卷(偵字1193卷第19頁背面)，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苗濬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案號
1	丙○○ (提告)	於111年7月24日 15時許，假冒東 海模型客服及華 南銀行客服人員 及通訊軟體LINE 暱稱「張東來」 與丙○○聯繫， 並佯稱：會員機 制出問題，需依 指示操作網路銀 行更正云云，致 丙○○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1年7月 24日15時 50分	4萬9,985元	合庫銀行 帳戶	112 年 度 偵字第11 93號
			111年7月 24日15時 54分	1萬9,122元		
2	乙○○ (提告)	於111年7月24日 14時39分，假冒 網購賣家及郵局 客服人員，撥打 電話向乙○○佯 稱：誤將其設定 為批發商，須依 指示操作網路銀 行解除設定云	111年7月 24日16時 5分	2萬9,985元	合庫銀行 帳戶	112 年 度 偵字第13 272號

(續上頁)

01

		云，致乙○○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	--	----------------------------	--	--	--	--

02

附表二：

03

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7、86號和解筆錄

和解成立內容：

-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下同）陸萬玖仟壹佰零柒元，其給付方式為自民國（下同）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陸仟元，末期為參仟壹佰零柒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二、被告願給付原告乙○○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其給付方式為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陸仟元，末期為伍仟玖佰捌拾伍元，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